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經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014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8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配售事項項下380,000,000股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2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與先前於該公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下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補充的相同方式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199,640,000	59.98	1,199,640,000	50.41
董事—霍潔儀女士	360,000	0.02	360,000	0.02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300,000,000	15.00	300,000,000	12.60
承配人	—	—	380,000,000	15.97
其他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1.00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3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玉堂先生為謝青純女士之配偶，且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霍玉堂先生及謝青純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振邦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邦博士被視為於巨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念佩女士為李振邦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念佩女士被視為於李振邦博士透過巨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謹此補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付款、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